

►受贈財物(33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9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市場處	郭○○	109.8.27	郭○○贈送該處人員文旦 1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區區公所	民眾	109.9.18	民眾贈送該所葉○○咖啡 4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工務局	黃○○	109.9.23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工務局	黃○○	109.9.23	黃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工務局	林○○	109.9.3	林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工務局	林○○	109.9.3	林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工務局	邱○○	109.9.15	邱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蛋捲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水利局	李○○	109.9.1	李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高粱酒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南化區公所	蕭○○	109.9.18	蕭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豆沙餅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鹽水區公所	邱○○	109.8.2	邱○○贈送該所楊○○意麵 1 包、番茄乾 1 包、便當盒 1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鹽水區公所	吳○○	109.8.20	吳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	本市鹽水區公所	邱○○	109.8.20	邱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意麵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顏○○	109.8.20	顏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意麵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文化局	○○公司	109.9.24	○○公司寄送 1 盒月餅給該局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南化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11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 1 箱柚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南化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11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1 箱柚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水利局	○○有限公司	109.9.16	○○有限公司贈送該局張○○1 箱柚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秘書處	張○○	109.9.24	張○○贈送該處林○○月餅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安定區公所	尤○○	109.8.27	尤○○贈送給該區區長茶包 1 盒及撲滿 1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都市發展局	黃○○	109.9.2	黃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水蜜桃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都市發展局	邱○○	109.9.15	邱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蛋捲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都市發展局	周○○	109.9.26	周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肉鬆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大內區公所	黃○○	109.8.12	黃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月餅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6	陳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月餅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5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22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螺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22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螺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22	陳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螺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22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螺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22	陳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螺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09.9.8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11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文旦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11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3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09.9.15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